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4年3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委办公室、区府办公室联合印发文件选登】

- 关于调整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新发〔2014〕1号) (2)
- 关于调整新会区领导联系镇(街、区)等工作的通知
(新办发〔2014〕1号) (4)
- 关于部分区直议事协调机构及联席会议领导成员调整的通知
(新办发〔2014〕2号) (10)

【区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4〕3号) (19)
-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4〕4号) (31)

【人事任免】

- 1—2月份人事任免 (42)

关于调整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新发〔2014〕1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我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

魏志平同志：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主持区委、区人大全面工作。

文彦同志：区委副书记、区长，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李广义同志：区委副书记，兼任区委政法委书记、社工委主任，协助书记负责区委日常工作，负责政法委、社工委全面工作，分管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信访、维稳工作，联系政协。

黄淑质同志：区委常委，兼任区委宣传部部长，负责区委宣传部全面工作，分管精神文明、宣传、文化、人口计生、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侨报社、政府网站、档案、党史、地方志工作。

梁明建同志：区委常委，兼任区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党校校长，负责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的全面工作，分管人事、编办、机关工委、党校、工青妇、老干工作。

林社攸同志：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协助区长负责区政府日常工作，分管财政、税务、统计、住建、规划、安全生产、人防、城管、园林、环卫工作，联系武装部、烟草局。

邹强同志：区委常委，兼任区纪委书记，负责区纪委全面工作，分管纪检、监察、审计、小汽车定编工作。

孙少明同志：区委常委，兼任区武装部政委，分管武装工作。

何国俊同志：区委常委，兼任会城街道工委书记，负责会城街道工委全面工作，分管“三旧”改造办（拆迁办）工作。

黄伟民同志：区委常委，兼任区委区府办公室主任，负责区委区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法制、应急、机关事务、接待工作。

黄锐楼同志：区委常委，兼任区委统战部部长，负责统战部全面工作，分管科技、国土资源、外侨、对台、宗教、工商联工作，协助分管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彭永亮同志：区委常委，分管公有资产管理工，联系金融、保险单位。

程学斌同志：副区长，分管民政、残联、老龄、人民武装（双拥）工作，协助分管信访工作。

梁远球同志：副区长，分管发改、经信、外经贸、交通运输、公路、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工商管理、打私、水务公司、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联系供电局、航测所、大通关及上级驻区查验单位。

谢惠雯同志：副区长，分管教育、劳动保障、政府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及政协提案工作，联系邮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施国亨同志：副区长，兼任新会公安分局局长，负责公安分局全面工作，分管维稳、信访工作，联系武警、边防、消防单位。

罗海华同志：副区长，分管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分管城管、园林、环卫及信访工作。

李惠文同志：副区长，兼任崖门镇委书记，分管农业、林业、海洋渔业、水务、气象、扶贫、粮食、供销社、新农村建设工作。

中共新会区委员会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6日

关于调整新会区领导联系镇（街、区）等工作的通知

新办发〔2014〕1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区领导联系镇（街、区）、学校、人口计生工作及中型水库、重点堤围安排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有关安排印发给你们，请各镇（街、区）、有关单位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7日

一、区领导联系镇（街、区）安排表

区领导	联系镇（街、区）
魏志平、何国俊、刘建新	会 城
文 彦、邹达明、罗海华	经济开发区
文 彦、黄淑质	双 水
梁树祥、谢惠雯	大 泽
刘建民、梁远球、陈社胜	沙 堆
李广义、黄锐楼	银湖湾
李广义、李健驰	三 江
梁明建、张莲友、林炳焕	司 前
林社攸、孙少明	古 井
邹 强、邓佩兰	圭峰区
黄伟民、彭永亮	睦 洲
叶剑敏、程学斌	大 鳌
施国亨、李炳鸿	罗 坑
李惠文、钟景贤	崖 门

二、区领导联系学校安排表

区领导	联系学校
魏志平、刘建新	新会一中、葵城中学
文彦、李炳鸿	实验中学、教师进修学校
梁树祥	新会华侨中学
刘建民	创新初中
李广义	陈经纶中学
黄淑质	尚雅双语实验学校
梁明建	区委党校、新会区卫生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林社攸	新会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邹强	圭峰小学
孙少明、李健驰	梁启超纪念中学
何国俊、林炳焕	李文达中学
黄伟民	东方红中学
黄锐楼、谢惠雯	新会体校、平山小学
张莲友	新会电视大学
叶剑敏、邓佩兰	实验小学
邹达明、李惠文	会城华侨中学
陈社胜	新会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程学斌、钟景贤	特殊教育学校
梁远球	新会技工学校
施国亨	冈州职业技术学校

三、区领导挂钩帮扶联系人口计生工作分工表

区领导	挂钩镇 (街)	帮扶村 (社区)	人口计生综合 治理成员单位	区卫生计生局 联系人
魏志平 何国俊 刘建新	会城街道	同德社区、 沙岗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容础超 13326839229 关海全 13828020330
文彦 黄淑质	双水镇	南岸村	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陈根然 13702239436
梁树祥 谢惠雯	大泽镇	李苑村	区教育局 团区委	陈积寅 13828087018
刘建民 梁远球 陈社胜	沙堆镇	那伏村	区农业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林仰忠 13702233892
李广义 李健驰	三江镇	联合村	区人民法院 区总工会	陈永盛 13802618561
梁明建 张莲友 林炳焕	司前镇	三益村	区委组织部 新会工商分局	李郁进 13702230877
林社攸 孙少明	古井镇	洋边村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梁健富 13542188599

区领导	挂钩镇 (街)	帮扶村 (社区)	人口计生综合 治理成员单位	区卫生计生局 联系人
黄伟民 彭永亮	睦洲镇	南镇村	区纪委(监察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赵春莲 13929002287
叶剑敏 程学斌	大鳌镇	沙头村	区外经贸局 区民政局	汤国强 13902582244
施国亨 李炳鸿	罗坑镇	岭源村	新会公安分局 区广播电视台	林碧云 13326813328
李惠文 钟景贤	崖门镇	京梅村	区发展改革局 区科技局	林炜杰 13432222226

四、区中型水库、重点堤围防汛责任人名单

工程名称	所在地	防汛行政责任人		防汛技术责任人		工程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现任党政职务	姓名	所在单位	姓名	现任职务
东方红水库	古兜水电	魏志平	区委书记	杨梓林	区水务局	张建华	古兜水电站站长
江新联围	新会堤段	文彦	区长	谢东恒	区水务局		
万亩水库	双水镇	林社攸	区委常委、 副区长	关春霞	区水务局	梁达勤	双水中型 水库管理 所负责人
曾坑水库	双水镇	黄锐楼	区委常委	李雪莹	区水务局		
鱼山水库	双水镇	程学斌	副区长	林炳光	区水务局		
梅阁水库	沙堆镇	梁远球	副区长	余卫真	区水务局	蒋锡培	梅阁水库 管理所 所长
龙门水库	罗坑镇	施国亨	副区长	赵崇焕	区水务局	陈松踏	龙门水库 管理所 副所长
鹅坑水库	崖门镇	李惠文	副区长	吴达瑜	区水务局	黄锡尧	鹅坑水库 管理所 副所长

关于部分区直议事协调机构及联席会议 领导成员调整的通知

新办发〔2014〕2号

各镇委、镇政府，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
基业资产经营公司：

鉴于区领导同志工作变动和有关工作安排，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
对部分区直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领导成员作相应调整。

一、区委副书记、区长兼任以下职务：

1. 区政府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 区幸福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3. 区“让森林走进城市”绿色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4. 区重大工作督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5.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
6. 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会区工作领导小组执行组长
7. 区转变政府职能决策咨询委员会主任
8. 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9. 区党政机关作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组长
10.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
11. 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2. 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
13. 区委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
14. 区社会管理创新五项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五个专责小组之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专责小组组长

15. 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16. 区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
17. 区推进廉洁新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18. 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
19. 区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
20. 区广电网络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1. 区创建平安新会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
22. 区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3. 区行政复议领导小组组长
24. 区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25. 区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
26. 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7. 崖门航道整治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28. 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
29. 区城镇供水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主任
30. 区住房基金管理领导小组组长
31. 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
32. 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33. 区南湖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34. 区国有资产整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35. 省高速公路建设新会分指挥部分总指挥
36. 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组长
37. 区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38. 区城市综合管理领导小组组长

39. 区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40. 区江新联围会城涝区排涝综合整治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41. 区招商引资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42. 区围（填）海造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43. 区村级物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44. 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45. 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领导小组组长
46. 区圭峰山创建国家AAAAA级旅游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47. 区污水处理厂筹建联席会议第一召集人
48. 区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
49. 区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50. 区海防与打击走私委员会主任
51. 区水陆交通安全管理联合行动指挥部总指挥
52. 双水废钢铁回收利用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
53. 深茂铁路新会段前期工作专项领导小组组长
54. 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55.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
56.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
57. 区基本农田调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58. 区推进“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59. 区重点项目协调委员会主任
60. 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
61. 区城建交通重点建设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委员会主任

二、李广义同志兼任以下职务：

1. 区社会管理创新五项重点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五个专责小组之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专责小组组长
2.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
3. 区委保密委员会主任
4. 区禁毒委员会主任
5. 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会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6. 区推进廉洁新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7. 区创建平安新会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区创建平安新会十大工程专项领导小组之社会矛盾化解工程专项领导小组、人口服务管理工程专项领导小组的责任领导
8. 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9. 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10. 区党政机关作风建设考核领导小组副组长
11. 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2. 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组长
13. 区社区矫正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4. 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召集人），涉法涉诉问题工作小组召集人
15.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副主任
16. 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副组长

三、黄淑质同志兼任以下职务：

1. 区广电网络改革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2. 区“让森林走进城市”绿色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3. 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会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4. 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媒体信息
工作小组召集人

5. 区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6.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7. 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组长

8.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主任

9. 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0. 新会区“广播电视渔船通”工程建设和长期通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11. 深茂铁路新会段前期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副组长

四、梁明建同志兼任以下职务：

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五、黄伟民同志兼任以下职务：

区密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六、黄锐楼同志兼任下列职务：

1. 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农村土地
征用问题工作小组召集人

2. 区基本农田调整划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3. 区重点项目协调委员会副主任

4. 区土地开发整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5. 区城建交通重点建设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6. 区围（填）海造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7. 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领导小组副组长

8. 区整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9. 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10. 区数字新会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七、张莲友同志兼任以下职务：

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八、程学斌同志兼任以下职务：

1. 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2. 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3. 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会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4. 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区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九个专项工作小组之军转干部和复退军人问题工作小组召集人

5. 区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

6. 区地名委员会主任

7. 区减灾委员会主任

8. 区第二次地名普查试点领导小组组长

9. 区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任

10. 新会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1. 新会区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12. 区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九、梁远球同志兼任以下职务：

1. 深茂铁路新会段前期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副组长

2. 区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召集人

十、谢惠雯同志兼任下列职务：

1. 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会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2. 区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3. 新会区加强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

导小组组长

4. 新会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5. 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工作小组召集人

十一、罗海华同志兼任下列职务：

1.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副组长

2. 区人口早期教育暨独生子女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3. 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十二、李惠文同志兼任下列职务：

1. 区幸福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2. 区“让森林走进城市”绿色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3. 江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会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4. 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农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

5. 区社会管理创新五项重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五个专责小组之建立健全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专责小组组长

6. 区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7.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

8.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9. 区河道采砂管理领导小组组长

10.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

11. 区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总指挥

12.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

13. 区绿化委员会主任

14. 新会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

15. 新会区江新联围会城涝区排涝综合整治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16. 新会区围（填）海造地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17. 新会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18. 新会区气象灾害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19. 新会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主任
20. 新会区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联席会议召集人
21. 新会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22. 区省外生产渔船防御热带气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23. 新会区山林纠纷调解领导小组组长
24. 新会区松材线虫病和薇甘菊防治领导小组组长
25. 新会区气象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26. 区粮食创高产领导小组组长
27. 区崖门国家一级渔港建设协调小组组长

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的成员如需调整，按新委办〔2010〕20号文件要求处理，由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自行发文，报区编办备案。

附件：保留、撤销的区直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

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7日

附件：

保留、撤销的区直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

一、保留下列区直议事协调机构：

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

二、撤销的区直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

1. 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
2. 新会区清理化解乡村垫交税费债务工作联席会议
3. 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
4. 区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生产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5. 区财经工作领导小组
6. 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工作领导小组
7. 区党政领导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领导小组
8. 银洲湖重点交通水利工程总指挥部
9. 新会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10. 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11. 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12. 区利用园地山坡地补充耕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13. 区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4〕3号

各镇，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粤府〔2013〕85号）、《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机编〔2013〕13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机编〔2013〕28号）精神，设立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已由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详见新府令〔2013〕1号、新府令〔2013〕2号文）和其他职责。
2.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1. 已由区人民政府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详见新府令〔2013〕1号、新府令〔2013〕2号文）和其他职责。
2.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划转的职责。

1. 将区卫生局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将新会工商分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

品监管局。

3. 将区质监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化妆品强制检验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4. 将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酒类流通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5. 将区农业局食用农产品流通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6. 将区林业局食用林产品（含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下同）流通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7. 将区海洋渔业局水产品流通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8.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划转的其他职责。

（四）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探索在食品药品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优化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流程，提高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水平，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镇（街、区）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以及区有关工作部署,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 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医疗器械有关工作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四) 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 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称特殊药品)监督管理。

(七) 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

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八) 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

(九) 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指导镇(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指导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科研实验、临床试验和检验工作。

(十二)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镇(街、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三) 承办区人民政府、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设10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财务、资产和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拟订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承担食品药品安全新闻、信息发布和对外交流工作;编制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人事监察股。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工作;负责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

(三)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法制工作；承办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协调和发布等工作；承办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听证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承担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协调、统计分析、咨询服务工作；牵头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牵头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

（四）综合协调股（应急管理股）。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状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根据该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学术交流，推动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和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承担对有关部门和镇（街、区）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本区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镇（街、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投诉举报信息的汇总、分析等处理工作。

（五）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

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承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承担食品强制检验工作。

（六）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

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

进工作的建议；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承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七）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

掌握分析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监测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八）药械安全监管股。

掌握分析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生产、中药材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特殊药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药物滥用的监测工作。

（九）保化安全监管股。

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监督国家保健食品标准的执行；承担保健食品质量和标准的有关监管工作；监督化妆品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承担化妆品质量和标准的有关监管工作。

（十）稽查分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及区有关工作部署；负责组织查处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组织开展突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

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拟订、组织实施全区相关产品的监督抽验计划；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以及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的监测和查处工作；组织实施城区（含会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日常监管和投诉处理工作。

稽查分局下设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

1. 一中队主要职责：掌握分析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情况和稽查工作形势并提出意见建议；组织落实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稽查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和完善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组织查处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拟订、组织实施生产、流通环节食品的抽验计划；负责相关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和问题产品召回、处置工作；负责城区（含会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圭峰区）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投诉处理工作。

2. 二中队主要职责：掌握分析消费环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情况和稽查工作形势并提出意见建议；组织落实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稽查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和完善消费环节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组织查处消费环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拟订、组织实施消费环节食品的抽验计划；负责相关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和问题产品召回、处置工作；负责城区（含会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圭峰区）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和投诉处理工作。

3. 三中队主要职责：掌握分析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违法案件情况和稽查工作形势并提出意见建议；组织落实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稽查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建立和完善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黑名单”制度；组织查处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违法案件；拟订、组织实施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

疗器械的抽验计划；负责相关突发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和问题产品召回、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违法广告监测工作；负责城区（含会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圭峰区）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的日常监管和投诉处理工作。

四、派出机构

镇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派出机构，正股级，全区设置5个。

（一）新会区司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司前镇、大泽镇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二）新会区双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双水镇、罗坑镇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三）新会区崖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崖门镇、银湖湾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四）新会区古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古井镇、沙堆镇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五）新会区睦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睦洲镇、三江镇、大鳌镇辖区内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五、人员编制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7名。其中：局长（区食安办主任）1名、副局长3名（其中1名副局长兼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不占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领导职数），区食安办副主任（副科职）1名，稽查分局局长（副科职）1名，内设机构正副股职领导职数18名〔含稽查分局副局长（正股职）2名，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队长（副股职）各1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11 名。

镇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33 名。其中：

1. 司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2. 双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3. 崖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4. 古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5. 睦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9 名，设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六、其他事项

(一)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加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 与区农业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除外）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区林业局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区海洋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水产养殖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水）产品、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区农业局、区林业局、

区海洋渔业局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或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三)与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区质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区质监局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区质监局,区质监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五)与新会检验检疫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新会检验检疫局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六)与新会工商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违法广告,应当向工商部门通

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七）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和酒类安全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八）与新会公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新会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新会公安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七、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新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4〕4号

各镇，会城、经济开发区、圭峰区、银湖湾，区各局以上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月26日

江门市新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卫生和计生、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府〔2013〕93号）、《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江门市卫生和计生、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机编〔2013〕15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卫生和计生、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机编〔2013〕29号）有关精神，设立江门市新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1. 已由区人民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详见新府令〔2013〕1号、新府令〔2013〕2号文）和其他职责。
2.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1. 已由区人民政府公布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详见新府令〔2013〕1号、新府令〔2013〕2号文）和其他职责。
2.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划转的职责。

1. 将区发展改革局承担的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职责划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将原区人口计生局的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职责划给区发展改革局。

3. 将原区卫生局的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等职责划给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增加的职责。

根据市人民政府江府令〔2012〕2号文件精神增加的职责：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2. 县、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五）加强的职责。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 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标准制定。

4. 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负责协调推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

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负责组织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

(三)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的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规范、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组织

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十)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一)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十三)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实施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卫生援外工作。

(十六)负责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区无偿献血工作。

(十七)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区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八) 承办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保密、督办、政务公开、信访、对外交流、安全生产、综治维稳、机关后勤和基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二) 人事股。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外事报批、计划生育和党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基层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机关作风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三) 规划与财务股。

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和计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生资源配置，监管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监管全区卫生和计生事业单位经费、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监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社会抚养费及区级卫生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推动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四) 信息统计与考核评价股。

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指导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并做好信息的收集、汇总与分析等工作；承

担用药监控等信息工作；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参与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承担人口和计划生育财务统计及家庭奖励扶助统计工作；负责单位网络技术维护以及本系统信息统计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经常性检查及年终考核工作；研究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监督指导全区医疗机构评审评价，拟订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

（五）医政股。

拟订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药事、临床实验室、采供血及临床用血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医疗质量评价和监督体系、医疗急救体系的有关工作；落实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制度；承担干部保健工作；承担医疗纠纷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统筹、调度卫生援外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征兵体检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

（六）体制改革股（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办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卫生应急办公室。

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组织协调与指导本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协调。

（八）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股（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蔓延；报送传染病疫情有关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拟订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规范、标准；组织实施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监管；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做好优生优育、普查普治服务工作；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负责组织医学专家对病残儿进行医学鉴定；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订全区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有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全区城乡社会卫生管理、监督和爱国卫生的检查、效果评价；指导城乡卫生创建和农村改厕工作；负责城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组织、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承担区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的组织管理；联络、协调区爱卫会委员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九）政策法规与宣传教育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地方性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和开

展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核；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落实执法责任制；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督促检查卫生计生政策公开和执行情况；协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卫生计生政策法规重大案件和恶性案件；研究提出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拟订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负责协调人口计生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和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承担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协调、统计分析、咨询服务工作；牵头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和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标准和操作规范；牵头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指导、协调卫生计生宣传品的征订、发放和管理。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专科医师培训制度；指导卫生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协助组织实施医学考试以及卫生专业相关考试、职称评审等工作。

（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股。

拟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协调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指导各镇（街）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

务工作机制。

四、区红十字会机关（区无偿献血办公室）

区红十字会机关为副科级机构，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合署。其主要职责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指导全区红十字会分会开展各项工作；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实施人道主义救助；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负责骨髓、器官和遗体捐献的组织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性的现场初级救护培训，普及救护和防病知识；开展人道领域的社会公益活动和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宣传红十字会法律、法规，传播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弘扬红十字精神；协助政府开展对台工作，促进两岸红十字组织的来往和合作；承办区政府和江门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人员编制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红十字会）机关行政编制 2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其中 1 名副局长兼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领导职数）；为加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增设 1 名副局长兼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红十字会会长 1 名（区政府领导兼任，不占编制）、常务副会长（副科职）1 名；正副股职领导职数 14 名〔含体制改革股股长（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1 名、红十字会秘书长（正股职）1 名〕。

工勤岗位普通雇员 5 名。

六、其他事项

（一）与区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

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及人口发展规划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二) 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该立即采取措施。

2.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三) 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全区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助处理机制。

(四) 公共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公共卫生综合协调及监督检查工作，安全监管、环境保护、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监管工作。

(五)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七、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人事任免

1-2 月份人事任命：

- 赵卫民 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林仰忠 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梁健富 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梁先锋 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李郁进 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 赵春莲 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 陈钜良 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 汤国强 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陈德光 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李炳焕 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林银祝 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 林华达 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1-2 月份人事免职：

- 梁炯培 免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黄蕴柔 免去区水务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赵景云 免去区海洋与渔业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梁卓源 免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